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辽0211民初3203号

张坤、大连立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本院依法受理原告闫吉富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闫吉富诉请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劳务费4,300元(人民币肆仟叁佰元整);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红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